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3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31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0日
聲請人	楊猷傑
案由	聲請人因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68號（下稱本件最終判決）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罪刑法定主義及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對公司不生效力之法律行為，自無於公司財報上揭露之必要，本件最終判決及系爭判決認仍應揭露，與民商法規範不合，破壞法秩序之一致性，逾越刑法謙抑性，違背憲法比例原則；縱認相關擔保事項應揭露，亦不符重大性原則，本件最終判決及系爭判決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幕僚單位發布之「第99號幕僚會計公告」作為認定聲請人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申報公告不實罪之依據，係增加法律所無之內容，違背憲法罪刑法定主義；本件最終判決及系爭判決認定損害之方式，違背會計原理，且未諮詢專業人士意見，又未給予被告辯論機會，侵害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。又，聲請人年近7旬，且罹病接受追蹤治療中，倘入監服刑恐有危及生命之虞，故聲請作成准許停止刑事執行之暫時處分等語。查本件最終判決係以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聲請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而為本件審查之標的，合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

三、核聲請人之主張意旨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其聲請與上開
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理。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932號楊猷傑聲請案](#)